

证券代码：002171

证券简称：楚江新材

公告编号：2019-081

安徽楚江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9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印发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将公司 2019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1、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2963 号《关于核准安徽楚江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由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30 日通过向 8 家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89,889,036.00 股，每股面值 1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5.05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35,283.00 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 1,649.99 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33,633.01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16 年 12 月 30 日到位，业经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会验字[2017]0046 号《验资报告》验证。本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2、2019 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8]2055 号《关于核准安徽楚江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缪云良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由主承销商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10 日向 4 家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136,405,109.00 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5.48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747,499,997.32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 19,814,459.74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727,685,537.58 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19 年 6 月 11 日到位,业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会验字[2019]6175 号《验资报告》验证。本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二) 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止,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如下:

1、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金 额
募集资金总额	135,283.00
减:累计支付发行费用	1,649.99
募集资金净额	133,633.01
减:累计投入项目金额	64,346.70
其中:本报告期投入项目金额	17,987.70
减:累计支付股权投资款	5,589.25
其中:本报告期支付股权投资款	5,589.25
减: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18,000.00
减:购买理财产品	23,000.00
加:累计募集资金利息收入	7,400.28
其中:本报告期募集资金利息收入	1,546.02
募集资金期末余额	30,097.34

2、2019 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金 额
募集资金总额	74,750.00

减：累计支付发行费用	1,277.00
减：累计支付财务顾问费（后期以流动资金置换）	50.00
减：累计支付交易现金对价	20,380.90
其中：本报告期支付交易现金对价	20,380.90
加：累计募集资金利息收入	33.81
其中：本报告期募集资金利息收入	33.81
募集资金期末余额	53,075.91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遵循规范、安全、高效、透明的原则，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审批、使用、管理与监督做出了明确的规定，以在制度上保证募集资金的规范使用。

1、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2017 年 1 月 17 日，本公司分别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芜湖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以下简称建设银行芜湖开发区支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以下简称兴业银行芜湖分行）、芜湖扬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桥北支行（以下简称芜湖扬子银行桥北支行）及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在招商银行芜湖开发区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551902014610901）；金额为 25,150.00 万元；在建设银行芜湖开发区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34050167880800000165）金额为 25,310.00 万元；在兴业银行芜湖分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498010100100380987），金额为 25,000.00 万元；在芜湖扬子银行桥北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20000037292710300000075），金额为 25,500.00 万元；本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以下简称兴业银行长沙南城支行）、海通证券及湖南顶立科技有限公司签署《募集资金四方监管

协议》，在兴业银行长沙南城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368090100100132713），金额为 32,823.00 万元。

公司分别于 2018 年 1 月 26 日、2018 年 2 月 13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2018 年第一届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实际经营需要，将募投项目“铜合金板带产品升级、产能置换及智能化改造项目”的实施主体由“楚江新材”变更为“楚江新材”和全资子公司“清远楚江铜业有限公司”，实施地点由“安徽省芜湖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九华北路 8 号”变更为“安徽省芜湖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九华北路 8 号”和“广东省清远高新技术开发区百嘉工业园内”。2018 年 3 月 14 日，本公司、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清远楚江铜业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清远分行（以下简称农业银行清远分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清远分行（以下简称广发银行清远分行）签署了《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在农业银行清远分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44683001040019152），金额为 8,000.00 万元，在广发银行清远分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9550880003559400227），金额为 18,000.00 万元。

2018 年 9 月本公司、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安徽楚江高新电材有限公司、芜湖扬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桥北支行、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在芜湖扬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桥北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20000240503410300000155）。

2018 年 11 月业经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芜湖扬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桥北支行同意，终止了 2017 年 1 月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将存放与芜湖扬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桥北支行募集资金专户（账号：20000037292710300000075）的募集资金余额陆续划入全资子公司安徽楚江高新电材有限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

专户（账号：20000240503410300000155），并将原募集资金专户（账号：20000037292710300000075）作销户处理。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止，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银行名称	银行帐号	余额	存储方式
招商银行芜湖分行	551902014610901	1,472.26	活期
建设银行芜湖开发区支行	34050167880800000165	803.35	活期
兴业银行芜湖分行	498010100100380987	5,677.04	活期
芜湖扬子银行桥北支行	20000037292710300000075	已销户	已销户
兴业银行长沙南城支行	368090100100132713	3,918.25	活期
农行清远分行	44683001040019152	161.91	活期
广发银行清远分行	9550880003559400227	7,797.33	活期
芜湖扬子银行桥北支行	20000240503410300000155	10,267.21	活期
合计	—	30,097.34	

2、2019 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2019 年 6 月 17 日，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及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海证券）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营业部（以下简称中信银行芜湖分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8112301011200511296），金额为 73,423.00 万元。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2019 年 6 月 27 日，公司、公司子公司江苏天鸟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鸟高新）、东海证券分别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兴支行（以下简称工商银行宜兴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兴市支行（农业银行宜兴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宜兴支行（中国银行宜兴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在工商银行宜兴支行（账号：1103028829201082453）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金额为 19,200.00 万元；在农业银行宜兴支行（账号：10648301040017410）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金额为 22,600.00 万元；在中行宜兴支行（账号：518373397742）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金额为 2,900.00 万元。四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四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止，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银行名称	银行帐号	余额	存储方式
中信银行芜湖分行	8112301011200511296	8,375.91	活期
工商银行宜兴支行	1103028829201082453	19,200.00	活期
农业银行宜兴支行	10648301040017410	22,600.00	活期
中国银行宜兴支行	518373397742	2,900.00	活期
合计	—	53,075.91	

三、2019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 1、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详见附表1。
- 2、2019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详见附表2

（二）闲置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情况

公司于2019年1月2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拟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含本数）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安全性高、低风险、稳健型的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合作方名称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	起息日	到期日	预计年化收益率
兴业银行长沙南城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5,000.00	2019年4月29日	2019年7月29日	3.90%
徽商银行芜湖景春支行	徽商银行智慧理财“本利盈”系列组合投资类理财产品 CA190141（理财缤纷月之楚江科技）	保本保证收益型	5,000.00	2019年5月10日	2019年8月9日	4.05%
徽商银行芜湖景春支行	徽商银行智慧理财“本利盈”系列组合投资类理财产品 CA190141（理财缤纷月之楚江科技）	保本保证收益型	3,000.00	2019年5月10日	2019年8月9日	4.05%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的余额为23,000.00万元。

（三）使用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17年1月23日，公司召开第四次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3.5亿元人民币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2017年度，公司实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31,60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上述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31,600.00万元已于2018年1月18日归还到募集资金专户。

2018年1月2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根据募投项目建设进度和资金投入计划分步投入募集资

金，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对日常流动资金的需要，促使公司股东利益最大化，在保证募投项目资金使用需求的前提下，董事会一致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拟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合计不超过 3.5 亿元（含本数）继续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本次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2018 年度，公司实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31,60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上述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31,600.00 万元已于 2019 年 1 月 11 日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2019 年 1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根据募投项目建设进度和资金投入计划分步投入募集资金，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对日常流动资金的需要，促使公司股东利益最大化，在保证募投项目资金使用需求的前提下，董事会一致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拟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合计不超过 2.5 亿元（含本数，下同）继续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本次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2019 年上半年，公司实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18,00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具体如下：

2019 年 1 月，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5,000.00 万元；2019 年 4 月，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8,000.00 万元；2019 年 5 月，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5,000.00 万元。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分别于 2018 年 1 月 26 日、2018 年 2 月 13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实际经营需要，将募投项目“铜合金板带产品升级、产能置换及智能化改造项目”的实施主体由“楚江新材”变更为“楚江新材”和全资子公司“清远楚江铜业有限公司”，实施地点由“安徽省芜湖市经济技术

开发区九华北路 8 号”变更为“安徽省芜湖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九华北路 8 号”及“广东省清远高新技术开发区百嘉工业园内”。

公司分别于 2018 年 8 月 29 日、2018 年 9 月 17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年产 1 万吨高性能锂电池负极材料生产线建设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对“年产 1 万吨高性能锂电池负极材料生产线建设项目”募投项目进行变更，将该项目募集资金余额 26,655.02 万元（含截止公告日募集资金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全部用于“年产 15 万吨高端铜导体材料项目”。

公司分别于 2018 年 8 月 29 日、2018 年 9 月 17 日召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智能热工装备及特种复合材料产业化项目”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及投资规模变更的议案》，募投项目“智能热工装备及特种复合材料产业化项目”原规划实施地点为湖南省长沙市暮云经济开发区顶立科技园，实施方式为在现有厂区建设募投项目，拟变更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及投资规模具体内容包括：1、实施地点变更为湖南省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星沙产业基地蓝田北路与凉塘东路交界处东北角；2、将该实施方式由现有厂区建设募投项目变更为购置土地建设募投项目；；3、由于募投项目实施方式的调整，投资规模由 36,900.00 万元增加至 52,017.00 万元，增加投入的资金来源由募集资金专户利息及理财收益和公司自有资金构成。

2019 年 4 月 22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用于收购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安徽楚江高新电材有限公司使用“年产 15 万吨高端铜导体材料项目”部分募集资金 10,753.25 万元用于收购江苏鑫海高导新材料有限公司 57.78%的股权，不足的部分由公司自行解决。2019 年 5 月 15 日，此事项经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详见附表 3。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时地进行了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违规情形。

安徽楚江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八月二十六日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 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33,633.01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3,576.95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10,753.25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69,935.95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26,655.02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19.95%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 铜合金板带产品升级、产能置换及智能化改造项目	否	76,960.00	75,310.01	13,684.50	54,361.00	72.18	-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2. 年产 1 万吨高性能锂电池负极材料生产线建设项目	是	25,500.00	-	-	-	-	-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3. 智能热工装备及特种复合材料产业化项目	否	32,823.00	32,823.00	3,723.74	8,600.35	26.20	-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4. 年产 15 万吨高端铜	是		15,901.77	579.46	1,385.35	8.71	-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安徽楚江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导体材料项目										
5. 收购鑫海高导57.78%股权项目			10,753.25	5,589.25	5,589.25	51.98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135,283.00	134,788.03	23,576.95	69,935.95	51.89	-			
超募资金投向	不适用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	-	-	-	-	-	-	-	-
合计	-	135,283.00	134,788.03	23,576.95	69,935.95	51.89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p>公司分别于2018年1月26日、2018年2月1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实际经营需要，将募投项目“铜合金板带产品升级、产能置换及智能化改造项目”的实施主体由“楚江新材”变更为“楚江新材”和全资子公司“清远楚江铜业有限公司”，实施地点由“安徽省芜湖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九华北路8号”变更为“安徽省芜湖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九华北路8号”和“广东省清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百嘉工业园内”。</p> <p>公司分别于2018年8月29日、2018年9月17日召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智能热工装备及特种复合材料产业化项目”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及投资规模变更的议案》，募投项目“智能热工装备及特种复合材料产业化项目”原规划实施地点为“湖南省长沙市暮云经济开发区顶立科技园”，拟变更实施地点为“湖南省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p>									

安徽楚江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星沙产业基地蓝田北路与凉塘东路交界处东北角”。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公司分别于 2018 年 8 月 29 日、2018 年 9 月 17 日召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智能热工装备及特种复合材料产业化项目”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及投资规模变更的议案》，募投项目“智能热工装备及特种复合材料产业化项目”原规划实施地点为湖南省长沙市暮云经济开发区顶立科技园，实施方式为在现有厂区建设募投项目，拟变更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及投资规模具体内容包括：1、实施地点变更为湖南省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星沙产业基地蓝田北路与凉塘东路交界处东北角；2、将该实施方式由现有厂区建设募投项目变更为购置土地建设募投项目；3、由于募投项目实施方式的调整，投资规模由 36,900.00 万元增加至 52,017.00 万元，增加投入的资金来源由募集资金专户利息及理财收益和公司自有资金构成。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本公司 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前，铜合金板带产品升级、产能置换及智能化改造项目先期已通过自筹资金投入 2,229.74 万元，智能热工装备及特种复合材料产业化项目先期已通过自筹资金投入 156.87 万元，公司于 2017 年 1 月 18 日对先期投入进行置换。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19 年 1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根据募投项目建设进度和资金投入计划分步投入募集资金，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对日常流动资金的需要，促使公司股东利益最大化，在保证募投项目资金使用需求的前提下，董事会一致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拟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合计不超过 2.5 亿元（含本数，下同）继续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本次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2019 年上半年度，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为 18,000.00 万元。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1、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18,000.00 万元；2、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 23,000.00 万元；3、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止，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余额 30,097.34 万元。随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不断推进，募集资金将逐步投入使用。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不适用

注：“年产 1 万吨高性能锂电池负极材料生产线建设项目”募投项目变更为“年产 15 万吨高端铜导体材料项目”，募集资金拟投入总额由 25,500.00 万变更为 26,655.02 万元，差异系募集资金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

附表 2: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 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72,768.55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0,380.90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0,380.9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 飞机碳刹车预制体扩能建设项目	否	19,200.00	19,200.00	-	-	-	-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2. 碳纤维热场预制体产业化项目	否	22,600.00	22,600.00	-	-	-	-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3. 江苏省碳纤维织物工程技术中心项目	否	2,900.00	2,900.00	-	-	-	-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4. 购买天鸟高新 90%股权支付现金对价	否	26,550.00	26,550.00	20,380.90	20,380.90	76.76	-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安徽楚江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71,250.00	71,250.00	20,380.90	20,380.90	-	-	-	-	-
超募资金投向	不适用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	-	-	-	-	-	-	-	-
合计	-	71,250.00	71,250.00	20,380.90	20,380.90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超募资金金额 1,518.55 万元，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公司尚未对超募资金用途进行决议公告。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安徽楚江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止，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余额 53,075.91 万元（包括银行存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的净额 33.81 万元），均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其中 50,869.10 万元为募投项目的投资资金，随着投资项目建设的不断推进，募集资金将逐步投入使用；704.45 万元为尚需支付的发行费用；1,518.55 万元为超募资金，企业尚未对超募资金用途进行决议公告；同时募集资金专户代垫了 50.00 万元的财务顾问费，后期将以流动资金置换。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不适用

注：天鸟高新承诺 2018 年、2019 年、2020 年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不低于 6,000 万元、8,000 万元、10,000 万元。本期 2019 年 1-6 月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 3,271.25 万元，该数据为公司未审数据，未经审计。

附表 3: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单位：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年产 15 万吨高端铜导体材料项目	年产 1 万吨高性能锂电池负极材料生产线建设项目	15,901.77	579.46	1,385.35	8.71	-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收购鑫海高导 57.78% 股权项目	年产 15 万吨高端铜导体材料项目	10,753.25	5,589.25	5,589.25	51.98	-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项目）					<p>2019 年 4 月 22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用于收购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安徽楚江高新电材有限公司使用“年产 15 万吨高端铜导体材料项目”部分募集资金 10,753.25 万元用于收购江苏鑫海高导新材料有限公司 57.78% 的股权，不足的部分由公司自行解决。2019 年 5 月 15 日，此事项经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变更的主要原因：1、通过利用部分募集资金控股鑫海高导，有利于快速向铜导体产业链高附加值下游方向拓展，整合公司在铜导体产业的管理优势、技术优势、市场优势以及一体化运作优势，尽早发挥募集资金效益，同时为“年产 15 万吨高端铜导体材料项目”募投项目未来投产运营积累经验。2、上述收购完成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将合并持有鑫海高导 80% 股权，由参股变更为控股，能够快速提升公司在铜导体市场的份额，增强铜导体产业内的行业地位。有利于结合鑫海高导在铜导体行业的优势地位和技术水平，进一步提升公司高附加值的产品比重提升，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p> <p>相关信息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详细披露。</p>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注：鑫海高导承诺 2019 年、2020 年、2021 年、2020 年如何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不低于 4,000 万元、5,000 万元、5,500 万元、6000 万元。本期 2019 年 1-6 月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 1,904.22 万元，该数据为公司未审数据，未经审计。